

#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张航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孙皓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盛强女士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盛强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

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电商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参与设立电商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